

# 大连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文件

大工教发中心[2018] 10 号

## 关于 2017-2018 学年夏季学期研究生申请本科课程 助教岗位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各位研究生：

根据《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附件 1）和 2017-2018 学年夏季学期研究生助教岗位需求计划，现启动研究生助教的申请和聘任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助教岗位实施工作的基本原则为：按需设岗、按岗聘任、持证上岗、按质考核、按劳取酬。

二、研究生助教主要承担全校通识与公共基础课程、大类与专业基础课程、专业与专业方向理论课程的助教及教辅工作。原则上，实验、设计类及实践环节等课程不设置助教岗位。

三、研究生助教岗位依据课程学时、选课人数、主讲教师情况等多方面综合考虑，以保证有限资源合理高效的利用。理论课程根据学时和选课人数可按实际需求酌情申请助教。聘任方案同时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 时（见下表），可以申请聘任 1 名助教，同时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3 时，可以申请聘任 2 名助教。

条件 1：课程总学时	条件 2：选课人数	条件 3：选课人数
8-16 学时（含 8 学时）	240 人以上（含 240 人）	
16-24 学时（含 16 学时）	150 人以上（含 150 人）	
24-32 学时（含 24 学时）	90 人以上（含 90 人）	

32-64 学时（含 32 学时）	60 人以上（含 60 人）	150 人以上（含 150 人）
64 学时以上（含 64 学时）	45 人以上（含 45 人）	120 人以上（含 120 人）

四、研究生助教岗位原则上聘任已获得助教培训结业证书的人员。

五、主讲教师全面负责本课程研究生助教具体工作安排；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对研究生助教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含抽查）。配备助教的课程，主讲教师仍需承担批改作业、辅导答疑等工作，工作量不少于 1/3；研究生助教不得独立承担期末考试或考核环节。

六、研究生助教工作考核遵循“质”“量”结合的原则，按质考核，按劳取酬。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每学期核算助教工作酬金，由财务处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相应酬金。

七、请各位研究生填写《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申请表》（附件 2）、《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名单汇总表》（附件 3），经主讲教师同意，报送至各学部（学院）。每位研究生不能同时申请 2 个助教岗位，也不可同时兼任助教和助管工作。

八、请各学部（学院）于 6 月 11 日前统一将《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名单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hawei@dlut.edu.cn；纸质版（签字盖章）提交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楼西侧楼 220 室），不接受个人提交。

联系人：施维、袁风；电话：84709857；邮箱：shawei@dlut.edu.cn。

附件 1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2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申请表

附件 3 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名单汇总表

